

致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中大學生報就廣深港高鐵興建意見書

中大學生報一直本著為基層發聲，參與及報導社會上不公義事件為理念。自零九年二月，本報一直跟進菜園村遭迫遷事件，希望借用大專學生及傳媒力量幫助村民。

於九月十七日的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鄭汝樺局長曾承諾會提交更詳細的財務預算、人流預計、環境影響評估等予立法會議員參考，亦於二十三日公聽會上通過了動議要重新考慮廣深港高速鐵路的可行性，並進行全面的重新研究及諮詢，但一切仍未到議員手上，行政會議就已拍版通過高鐵興建，漠視議會重要性。在行政會議通過後，政府大肆宣揚吹噓賠償方案及製造假象令市民以為菜園村問題「已解決」，但所謂的賠償方案根本不能讓居住菜園村的村民維持現有生活模式，大部份村民繼續堅持不遷不拆，現在每日要面對家園被毀的惶恐。

此意見書主要著意兩點，一是探討工程計劃裡「社區農場」的問題，二是與之相關的農業復耕計劃的問題。

一：「社區農場」——公關措施，漠視居民真正需要

政府聲稱把高鐵香港段隧道淺層路段建成後修復的土地，會以象徵式租金租予一個非政府機構，用以經營一個非牟利社區農場；

- 面積：大約 2 公頃；
- 完工日期預計整幅用地最遲可在二零一四年年底收復以供使用；
- 對象：全港市民（即非只菜園村民，即沒有特為回應菜園村民的需要）

政府又指「菜園村不少村民〔尤其是長者〕耕種數十年，如能在有關用地開闢社區農場，可滿足他們的訴求，讓有意維持原來生活方式的村民如願以償」政府於此處扭曲「維持原來生活方式」的意思，住屋怎可跟耕種地分開處理？難道要長者一邊住在上水或天水圍的公屋，然後每日乘車回社區農場耕田？事實上，在農地上可建造「住用構築物」是過去殖民地政府既有的政策，目的就是考慮到「耕住合一」的必要性，因此特區政府此舉乃違反菜園村農民的農耕生活方式，絕對不是菜園村民的訴求，亦絕不能維持原來的生活環境和社區網絡。

另外一個全港市民都可以去耕種的社區農場，既然是耕住分割，那跟現時新界其他供市民休閒的假日農場有何分別？所謂「人走菜涼」，村民被趕走後，根

本再難重聚，社區已沒有了，還搞什麼社區農場？社區農場只是公關伎倆，貓哭老鼠假慈悲。

政府提供的範圍只有 2 公頃，但根據整個高鐵車廠的設計，可供修復之土地面積應不止 2 公頃，具體到底有多小，空出的土地又會用作什麼用途？這些都是政府需回應的問題。

二：農業復耕計劃——

政府指「經核實農民身分的村民」——他們可租用或購買私人農地繼續務農，並可申請短期豁免在農地上建造住用構築物（面積 400 平方呎、高 17 呎）；若他們為「合資格住戶」，「特別援助」可協助他們應付住用構築物及農耕設施的建造成本」。

「經核實農民身分」——漁護處批發的農民牌照（根據局方非正式回應指現時只有極少數菜園村民擁有農民牌照）需定期交費用更新會員資格，但沒有交會員費的「農民」並不代表他們不是農民，只是沒有交會員費而已，大部份村民都有耕種。若按政府的計劃實行，則只有極少菜園村民能夠參與；

事實上，在五、六十年代，菜園村所有居民都從事農業或畜牧業維生，包括耕種、養豬、養雞等，但直到八九十年代，政府取締養豬、養雞等行業，菜園村民被迫從事其他工作；另外，由於政府蔬菜統營處收購農產品的金額太低，不少菜園村農民選擇自行到街市外零售農作物；同時，菜園村民的農作物更可供整個家庭食用，減輕家庭支出，改善生活水平；

「村民可租用或購買私人農地繼續務農」——即是村民個別每戶自行找土地，就算能成事，菜園村社區也肯定四分五裂，對村民極為重要的社區網絡即時瓦解；

「合資格住戶」才可「應付住用構築物及農耕設施的建造成本」——「合資格住戶」只限於已有臨時牌登記之「人住屋」。對菜園村的具體情況而言，一個家庭（包括核心及延伸家庭）大多只有一至兩間有臨時牌登記之「人住屋」，其他住房多由豬屋和雞屋改建，供子女的家庭居住。目前的計劃不單會令社區瓦解，也會令菜園村的大家庭瓦解，令長者變成獨居老人；

政府又指菜園村是非原居民村落，不能搬村，事實上最近在蓮塘竹園村的例子已證明此非事實。發展局要發展蓮塘口岸，決定讓多個非原居民家庭與原居民一起搬村。七、八十年代屯門興建居屋，收地過程中劉皇發也為非原居民搬村。此外，政府一直有讓新界非原居民或漁民成立「改善生活合作社」，再以合作社

名義向政府租地建村搬村，現時仍有十幾條這樣的漁民村。爲何他們可以，菜園村不可以？現行政策底下，原居民大地主獲取暴利，居於菜園村的村民卻要苦思如何生活下去。

希望議員能向政府施壓，滿足菜園村村民的合理需要，令香港政府更懂得尊重市民的居住權。於政府未就菜園村村民的訴求有合理回應前，不要通過廣深港高速鐵路的撥款。

中大學生報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聯絡方法

電郵：culp@culp.hk

電話：26036404